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10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2016年春节劳模“送温暖” 慰问活动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劳模座谈会讲话精神，歌颂劳模在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做出的伟大贡献，在集团内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以期为太极集团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为体现集团公司对劳模的关心关爱，在2016年春节来临之际，决定对集团内的劳动模范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劳模范围（具体名单见附件）

1、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990 年以前部委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990 年以来部委与人事部（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联合表彰的并明确“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各省、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各省、市见义勇为英雄；

6、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

7、各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8、太极集团评选的劳动模范。

本范围是指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健在且保持荣誉、并于截止日前经重庆市总工会确认后纳入劳模数据库中的各级劳模，以及集团内评选的劳动模范。

二、慰问标准

国家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3000 元，由劳模所在单位的第一负责人组织进行慰问；省（直辖市）级、市级、区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2000 元，由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组织进行慰问；公司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1000 元，由劳模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组织进行慰问。劳模慰问金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三、慰问要求

1、各单位对“送温暖”活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严格把关，把慰问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让劳模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与温暖。

2、各公司、厂在对劳模进行慰问的同时，应全面掌握劳

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认真听取劳模的意见和建议，对劳模提出的合理化要求，要尽快帮助想法解决。

3、劳模春节“送温暖”慰问的具体形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具体慰问工作由各公司、厂工会牵头组织实施。慰问活动务必于 2016 年春节前完成，慰问结束后及时将慰问活动总结以邮件形式反馈到集团公司工会邮箱：tjttgh@126.com。

4、各公司、厂凡有新获得本文件所包含的各类荣誉称号的员工，请按《关于印发〈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太极工发[2013]2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集团工会报送存档。

特此通知。

附件：太极集团公司级以上劳动模范名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核：廖民
